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矿业”或“标的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后，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华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锡矿业 100.00%股权。华锡集团控股股东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集团”），北部湾集团持有华锡集团 76.98%股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南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2.00%股权；南化集团控股股东为北部湾集团，北部湾集团持有南化集团

100.00%股权；北部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自治区国资委”），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持有北部湾集团 100.00%股权，南化股份、华锡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华锡集团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等仅作为参考之用，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公司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我们已收到《重组预案》以及公司就本次交易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及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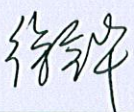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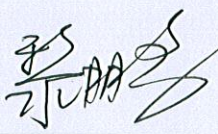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有冰


徐全华


黎鹏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